

(a) 以色列軍隊並未在死海以南任何地點越過疆界。

(b) 以色列軍隊並未攻擊任何外約但陣地或巡邏隊伍。

(c) 以色列隊伍曾在外約但疆界巴勒斯坦一方 Gharandal 以西之地區遭遇亞拉伯軍團機動巡邏隊，亞拉伯巡邏隊當時曾開槍數發而後離去，以色列人並未予以還擊。以色列當局對外約但軍隊“侵入以色列領土”一事提出強硬抗議並要求撤退此等軍隊。

以色列外交部長於三月十日向本人極力保證雙方軍隊並未於此一地區發生衝突。以色列駐 Rhodes 代表團團長亦否認以色列軍隊有進襲 Aqaba 的意圖。

此次爭端所涉之地區為前此極少或並未發生衝突的地區。該區並無固定戰線，雙方軍隊所據守的

軍事陣地亦未經確定。以往的軍事行動僅為小規模的巡邏活動而已。

本人已着令聯合國觀察員立即澈底調查各項控訴，查勘軍事陣地及其建立日朝，並執行休戰的全部條件。本人並已以同樣之照會寄送該兩國政府，促請彼等對其軍隊在此一地區的行動嚴格遵守休戰的條件，並防止可能妨害該兩國目前進行停戰談判的任何局勢。

本人尚未從觀察員方面接獲證實此一地區確曾發生戰事的報告書。謹致

安全理事會

代理調解專員

(簽名) Ralph BUNCHE

文件 S/1286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為以色列軍隊被控在南乃吉布採取軍事行動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關於南乃吉布之軍事行動，最初已由本人在文件 S/1285 中提出報告，茲謹將本人所再獲得關於此種行動之情報呈報安全理事會。聯合國觀察員業已前往該區就地調查，然因當地運輸通訊設備均極窳陋，本人迄未獲得彼等之詳細報告，是以目前無法就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詳確報告。

聯合國一觀察員據其主要自 Aqaba 亞拉伯軍團獲得的情報提出報告稱：以色列軍隊於三月十日午後以吉普車兩輛，大型運輸車一輛佔領巴勒斯坦境內，Aqaba 灣畔之 Umm Reshresh 一地；三小時後復有以色列車輛十四輛抵達該地。是日進據 Umm Reshresh 之以色列軍隊實力約有士兵一五〇人，車輛二十五輛。關於以色列軍隊經由埃及境內自 Jerasa Kuntilla (MR 119 340) 至 Rasen (MR 136 890) 之公路進據 Umm Reshresh 之報告迄未獲得證實。

佔領 Umm Reshresh 一事業由以色列主管機關正式證實。

觀察員並於三月十日發現以色列聯絡式飛機兩架於 Ein El Ghidyan 警察站西南巴勒斯坦——外約但邊境 MR 155 920 之附近飛行。

觀察員於三月十一日午前偵悉以色列吉普車六輛，重汽車十輛自 Umm Reshresh 向北開往 Wadi Araba。

觀察員並報告無數難民自巴勒斯坦區內越界進入 Aqaba 城。

迄今發生的唯一交戰事件為亞拉伯軍團與以色列軍隊於三月十一日簽訂停火之前在 Gharm 附近互相掃射一事。亞拉伯軍團裝甲車一輛在該次短期間之交綏中被毀。以色列當局已通知本人謂該次事件發生於外約但邊界靠巴勒斯坦之一方。

本人已正式請求目前駐於 Rhodes 之以色列及外約但代表團通知各該國政府謂不論此種軍事活動是否終將演為戰爭，然均須視為違反安全理事會所訂休戰條件之行動。

本人不久即可提具關於此一事件之最後報告書。

代理調解專員

Ralph BUNCHE